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向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大连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向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城市固废处置工程、水务处理工程、市政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用设备、工程设备等业务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合肥市庐江县设立环保工程和环保装备业务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桐城市六尺巷片区（含张府、吴府）恢复与修缮 PPP 项目，根据项目中标约定，公司拟于合作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占项目公司 8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项目公司继续提供一年期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变更的议案》

为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公司将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测试标准由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调整为单笔余额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乌兰察布盛运将账面价值 7297.5 万元的生产设备转让给广融达，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租赁期限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